

澳亞基督教會會章

定義

除非有相反含意在內，否則以下簡稱或名詞的解釋如下：

“本會”	指澳亞基督教會
“本市”	指亞德萊德市(Adelaide)
“原教會”	指未成為本會會員之前所屬之教會
“公務代表”	指本教會與政府接觸之代表人(Public Officer)

意義

除非有相反含意在內，否則以下簡稱或名詞的解釋如下：

- a. 單數和雙數用詞互相包含；
- b. 男性和女性用詞互相包含；
- c. 受洗和受浸用詞互相包含。

澳亞基督教會會章

1. 名稱

- 1.1. 本會定名為「澳亞基督教會」(Austral-Asian Christian Church Incorporated)。

2. 宗旨

- 2.1. 本會以高舉基督，廣傳福音，發揚基督真理，培養信徒靈性，推行福音工作，完成基督的託付為基本宗旨。

3. 基要信仰

- 3.1. 本會認信《使徒信經》的教義：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因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我信聖靈；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

- 3.2. 本會認信《聖經》的真理：

- 3.2.1. 信聖父、聖子、聖靈是三位一體的上帝。

- 3.2.2. 信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而造，因悖逆上帝喪失靈命，自始祖犯罪，世人就成為罪人，伏在上帝的忿怒之下，惟有誠心悔改接受救恩，靠賴主耶穌基督寶血潔淨罪污，藉聖靈重生，方能進入上帝的國。

- 3.2.3. 信新舊兩約聖經為上帝所默示，是上帝的話語，絕對真確可信，是活潑的生命之道，是信仰和行為的最高準則。

- 3.2.4. 信魔鬼乃是邪靈，運行在悖逆之人心中，是一切罪惡的根源，將來必受永刑。

- 3.2.5. 信藉著水受洗，公開承認耶穌基督是救主，表明與基督同死、埋葬和復活。

4. 會員

- 4.1. 會籍

澳亞基督教會會章

4.1.1. 在本教會受洗之人士即成為本會會員。

4.1.2. 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在 Austral-Asian Chinese Church Incorporated 的會員及其 年資自動成為本會的會員及年資。

4.1.3. 會籍屬於海外或澳大利亞其它城市教會之人士，可以申請加入成為本會員。

4.1.4. 會籍屬於本市其它教會之人士，可以申請轉會成為本會會員。

4.2. 會員資格

4.2.1. 必須是重生得救並已經受洗的基督徒，年齡 16 歲或以上，認同本會的宗旨及基要信仰。

4.2.2. 凡申請入會或轉會之人士必須曾在本會連續聚會超過六個月。

4.3. 申請入會或轉會

4.3.1. 在本會受洗之人士須填寫會員申請表。

4.3.2. 會籍屬於海外或澳大利亞其它城市教會之人士擬申請入會，須填寫會員申請表並附上受洗證明，經教牧團查明信德，交執事會審核，正式成為會員。若沒有受洗證明，須在本會固定聚會一年或以上，由三位本會會員推薦，並附上詳細得救見證，或在本會重新受洗。

4.3.3. 會籍屬於本市其它教會之人士擬申請轉會，須填寫會員申請表並附上受洗證明及原教會退會證明，經教牧團查明信德，交執事會審核，正式成為會員。

4.3.4. 教會所聘請的牧師或傳道及其配偶毋須經過申請入會即可自動成為本會會員。

4.4. 會員權利

4.4.1. 凡年齡滿 18 歲或以上之本會會員有權參與會員大會的選舉及投票。

4.4.2. 本會會員擁有被提名作執事的機會，惟仍須符合本章程 5.2.3.1 項之要求。

澳亞基督教會會章

4.5. 會員義務

4.5.1. 本會會員之義務包括不停止聚會、十一奉獻、追求屬靈生命成長、參與事奉、竭力維護教會的合一、過聖潔生活及追求完成主耶穌基督所交托的大使命。

4.5.2. 遵守本章程的規範。

4.6. 終止會籍與會員權利及其恢復

4.6.1. 會員身故後其會籍將自動終止。

4.6.2. 會員無故連續停止在本會聚會達六個月以上，其會員權利可被終止，不作另行通知，惟有書面合理解釋者除外。

4.6.3. 會員在言行上嚴重破壞教會合一或在道德行為上違背聖經真理，經教牧多番勸戒仍不悔改，經執事會通過後便可終止其會籍。

4.6.4. 會員移居其它地區以致無法繼續參加本會聚會，其會員權利可被終止，不作另行通知。

4.6.5. 本會會員加入其它教會成為會員，其會員權利可被終止，不作另行通知。

4.6.6. 擬申請恢復已終止的會籍或會員權利者，必須先回來本會連續聚會超過六個月。

5. 教會組織

5.1. 會員大會

5.1.1. 週年會員大會

5.1.1.1. 週年會員大會必須在財政年結後三個月內召開。

5.1.2. 特別會員大會

5.1.2.1. 特別會員大會可在下列情況下召開：

a. 由執事會提出；或

b. 執事會收到不少於百分之三十本會會員的書面要求。

5.1.3. 組織

5.1.3.1. 所有本會會員或非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惟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會員才有權參與會員大會的選舉及投票。

澳亞基督教會會章

5.1.3.2. 會員大會由執事會主席負責主持。若執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此職責時，他必須事先委任另一位執事代任大會主持。

5.1.3.3. 會員大會記錄由執事會秘書負責。若執事會秘書不能履行此職責時，大會主席可委任適當會員代任大會記錄。

5.1.4. 權力和職責

5.1.4.1. 通過教會上年度的財務報告。

5.1.4.2. 通過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

5.1.4.3. 決定租用物業，或購買、出售、轉讓或改建教會擁有的物業。物業之租金如不超過本章程 8.3.1 條所規定之限額，執事會有權自行決定租用，毋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5.1.4.4. 執行本章程中會員大會須履行的職責。

5.1.5. 會議通告

5.1.5.1. 執事會必須在會員大會前不少於八個主日發出週年會員大會會議日期的通告。

5.1.5.2. 特別會員大會應在開會前不少於十四天發出會議日期的通告。在緊急情況下，執事會主席在徵得主任牧師同意下可少於十四天但不得少於七天前發出會議日期的通告，並須列明議案。

5.1.6. 法定人數

5.1.6.1.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須達到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三十或一百人，以人數較少者的為準。

5.1.6.2. 如會員大會在法定開會時間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員大會不能舉行，執事會須另定日期舉行。

5.1.6.3. 如延期後之會員大會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以當時出席的會員人數定為該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5.1.7. 議案

5.1.7.1. 議案一般由執事會提出。

澳亞基督教會會章

- 5.1.7.2. 本會會員可在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八天以書面提出議案，其所提之議案，須得到出席週年大會上百分之三十會員和議方可進行討論。
- 5.1.7.3. 執事會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公告議案。
- 5.1.7.4. 任何會員大會皆不接受臨時動議。
- 5.1.7.5. 本會會員如有重大議案提出，須按本章程 5.1.2.1b 條提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之。

5.1.8. 議決

- 5.1.8.1. 所有議案必須由會員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 5.1.8.2. 除非本章程有特別規定，議案必須以多數票作決定。
- 5.1.8.3. 除非本章程有特別規定，議案必須由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作個人表決，不接受代理投票。

5.2. 執事會

5.2.1. 成員與組織

- 5.2.1.1. 執事會是由透過選舉所產生的執事和一位教牧團的代表所組成，成員人數按照教會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而決定。
- 5.2.1.2. 主任牧師是教牧團在執事會的當然代表，毋須擔任職務，享有發言權和投票權。在沒有主任牧師的情況下，教牧團須指派其中一位牧者作為教牧團在執事會的代表，同樣享有主任牧師在執事的一切權利。
- 5.2.1.3. 主席、文書和財政為執事會的常設職位。

5.2.2. 權力和職責

- 5.2.2.1. 執行本章程中執事會須履行的工作。
- 5.2.2.2. 與教牧團配搭推行教會事工。
- 5.2.2.3. 制定財政預算。
- 5.2.2.4. 協助教牧團制定年度事工。
- 5.2.2.5. 監督及管理屬下各部門的運作及發展。
- 5.2.2.6. 管理教會財務和資產。
- 5.2.2.7. 維護和解釋本章程。
- 5.2.2.8. 可為章程訂立細則以應付教會運作之需要。

澳亞基督教會會章

5.2.2.9. 委任 AUSTRAL-ASIAN CHRISTIAN CHURCH PROPERTY INCORPORATED 和 AUSTRAL-ASIAN CHINESE CHURCH INCORPORATED 兩個管理委員會 (Management Committee)的成員。

5.2.2.10. 為應教會發展上的需要可設立若干功能小組和專責小組，並委任該等小組的成員。

5.2.3. 選舉執事

5.2.3.1. 資格

5.2.3.1.1. 執事必須具備聖經提摩太前書 3 章 1-13 節所述之質素。

5.2.3.1.2. 必須成為本會會員超過三年，且恆常出席本堂聚會。

5.2.3.1.3. 已婚者，其配偶必須是基督徒。

5.2.3.1.4. 直系親屬，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子女、配偶，不得同時被選為執事，也不得同時作執事會的成員。

5.2.3.1.5. 以當選日起計算，年齡必須滿二十五歲以上。

5.2.3.2. 任期

5.2.3.2.1. 執事任期一般為三年(附 1)，可連任一次；之後須休息最少一年方可再被選為執事；自第十四屆(2013-2016)執事起計算。

5.2.3.2.2. 常設職位的選舉由執事以互選形式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5.2.3.4. 候選人提名

5.2.3.4.1. 執事候選人由教牧同工及現任執事提名，三位或以上會員也可聯合提名，經執事會接納後，須向被提名人了解其委身意願，在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後，才可列作正式候選人。

5.2.3.4.2. 新一屆執事候選人名單須在選舉前五週公佈。有異意者可在公佈候選人名單當天起計算，十天內以真姓名將其理據用書面方式呈上執事會。最終候選人名單須於選舉前兩週公佈。

5.2.3.5. 選舉方法

5.2.3.5.1. 從執事候選人中，會員以一人一票選出所定的執事名額，獲得較高票數者當選。

- 5.2.3.5.2. 執事候選人在選舉中所獲之票數必須超過合法選票數的一半方為合格。
- 5.2.3.5.3. 若當選執事人數未能達到所定的名額，則須另定日期從落選執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不足之名額。重選方法可按照本章程 5.2.3.5.1 及 5.2.3.5.2. 條進行。
- 5.2.3.5.4. 接納因事未能出席會員大會會員的提前選票，惟須按有關規定辦理。

5.2.3.6. 補選方法

- 5.2.3.6.1. 若有執事離職而產生空缺，執事會可以按照當時情況，決定由在任的執事兼任或補選該空缺，直到該任期結束為止。補選須按照本章程 5.2.3.5.1 及 5.2.3.5.2 條當中的方式執行。

5.2.4. 執事離任和解任

- 5.2.4.1. 執事若因個人或健康理由無法履行其職責，可於離任前三十天以書面提出呈辭，須由教牧團關心，經執事會通過後，即可卸任其執事職。
- 5.2.4.2. 若有執事違背聖經真理教訓，行為羞辱主名；或惡意破壞教會合一，傳講違背聖經真理的教訓，教牧團須主動作出調查，調查期間可按情況暫停當事人的職責與事奉。若調查屬實，教牧團須向執事會提出解職動議，經執事會通過後，並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其執事職方可被解除。

5.2.5. 會議

- 5.2.5.1. 執事會須經常舉行，每年會議不少於六次。
- 5.2.5.2. 執事會會議最少須有執事一半出席方為合法會議。

5.2.6. 議決

- 5.2.6.1. 執事會任何動議，須得出席人數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6. 教牧團

6.1. 組織

6.1.1. 教牧團包括所有受聘於教會的牧師和傳道。

6.2. 權力和職責

6.2.1. 教牧團是教會的屬靈領導，其主要職責包括領導、牧養、和教導神的道。

6.2.2. 教牧團與執事會須一同為教會尋求發展的方向和異象，並制定年度的事工計劃。

6.2.3. 教牧團須負起監督執事會運作的責任。執事會行事若偏離聖經真理，教牧團須作出勸告並且加以糾正。

6.2.4. 主任牧師職責

6.2.4.1. 履行本章程 6.2 條所述之職責。

6.2.4.2. 在執事會中表達教牧團的共識或意見，並參與執事會的決策。

6.2.4.3. 管理其它教牧同工的事奉。

6.2.4.4. 領導教會，推動教會增長。

6.2.4.5. 与其它教牧同工一起策劃事工。

6.2.5. 牧師／傳道職責

6.2.5.1. 協助主任牧師履行本章程 6.2 條所述之職責。

6.3. 教牧同工資格

6.3.1. 主任牧師／牧師資格

6.3.1.1. 主任牧師／牧師必須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品格須符合聖經提摩太前書 3 章 1-7 節的要求，信仰純正，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具有本教會認可的神學院學位，必須有五年以上在教會全職服事的經驗，並且同意遵守本會章。

6.3.2. 傳道資格

6.3.2.1. 傳道必須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品格須符合聖經提摩太前書 3 章 1-7 節的要求，信仰純正，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具有本教會認可的神學院學位，並且同意遵守本會章。

澳亞基督教會會章

6.4. 教牧同工聘任

6.4.1. 主任牧師聘任

6.4.1.1. 由執事會委任聘牧小組負責聘牧工作，聘牧小組成員可包括教牧同工、執事及會員代表。

6.4.1.2. 該聘牧小組按照執事會的要求物色人選和甄選，並向執事會推薦合適的牧者。

6.4.1.3. 執事會接納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聘任。

6.4.2. 牧師傳道聘任

6.4.2.1. 由執事會委任聘牧小組負責聘牧工作，聘牧小組成員可包括教牧同工、執事及會員代表。

6.4.2.2. 該聘牧小組按照執事會的要求物色人選和甄選，並向執事會推薦合適的牧者。

6.4.2.3. 執事會接納後，可自行以合約方式聘任，為期不超過一年。聘任期超過一年，或之後的首次續聘，皆須經會員大會通過聘任。

6.5. 教牧同工解聘

6.5.1. 若有教牧同工違背聖經真理教訓，行為羞辱主名，或惡意破壞教會合一，傳講違背聖經真理的教訓，執事會須主動調查，調查期間視情況可暫停該教牧同工的事奉，惟其薪酬和福利不得變更。若調查屬實，執事會須立案解聘，並須經會員大會通過解聘。

6.6. 按牧

6.6.1. 傳道在本教會全職牧會三年以上，可由執事或其它教牧同工向執事會提出按牧動議，經執事會通過後，再提交特別會員大會表決，獲得通過後，得邀請教牧團成立按牧委員會進行按牧事宜。

7. 公務代表

7.1. 公務代表由執事會財政擔任。

7.2. 公務代表在上任後一個月內必須通知政府有關部門。

7.3. 公務代表須履行政府指定公務代表所負的責任。

澳亞基督教會會章

8. 財務與資產

8.1. 財務報告

8.1.1. 教會的財務報告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公佈。

8.1.2. 教會的週年財務報告須依照法例呈交政府有關部門。

8.2. 核數

8.2.1. 於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託一位非本會會員之註冊核數師稽核每年的財務報告。

8.2.2. 經核數師稽核的週年財務報告必須於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8.3. 物業

8.3.1. 執事會可按教會發展需要租用適合的物業，惟租金不能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常費總收入百份之十五。

8.3.2. 任何購置物業，出售、轉讓或改建教會擁有物業之動議，必須在會員大會得到百份之七十五出席會員贊成方能通過。

8.4. 帳戶

8.4.1. 舉凡以 Austral-Asian Christian Church Incorporated 之名且經本會授權開設的任何銀行帳戶其主權必屬本會。

9. 教會印章

9.1. 執事會監管教會印章的使用，其使用範圍適用於執事會之決議文件和所有與本教會有關並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每次使用印章必須由兩位執事簽字方為有效。

10. 結束

10.1. 教會可依照會員大會決定結束，惟必須得到百份之七十五出席會員贊成方能通過。

10.1.1. 這個將有特別議決的會員大會，其通知書須於開會日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

10.2. 若教會因任何原因結束，教會全資擁有之淨值資產不得分配給本會會員，須由會員大會決定贈送予具有至少二十年歷史並具有與本會相同信仰及宗旨之本地教會或法律下之非牟利慈善機構，以供其繼續使用於天國國度的擴展。

澳亞基督教會會章

- 10.3. 若教會因任何原因結束，而教會之資產不能抵償所欠之債務時，本會會員須平均承擔所欠之債務。

11. 修改會章

- 11.1. 章程內有關基要信仰的條款不得修改。
- 11.2. 修改章程的議案須由執事會向會員大會提出。
- 11.3. 修改章程的議案必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人數百分之七十五贊成方能通過。

12. 權力

- 12.1. 教會擁有南澳洲社團註冊法案 1985 第 25 條所付予之所有權力。
- 12.2. 本教會在澳洲法律下為非牟利慈善機構。

13. 附則

附 1：2019 年執事之選舉，執事任期得設一年、兩年和三年任，以便利過渡。